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新朔铁路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2023年-2026年结算审计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30307704，招标人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为实现新朔铁路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合法合规、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升管理水平，拟对44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对送审结算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招标范围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单位工程立项审计，建设项目内控管理审计，工程项目招投标审计，合同管理审计，物资采购与管理审计，工程造价管理审计，质量与安全管理审计，工程资产管理、资金筹集、工程款支付、工程成本核算与控制、概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等。

（2）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重点审查各单项工程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及有关费用的计取是否准确；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对合同履行、工程索赔款、设备和材料价格等方面的审查。

（3）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竣工决算编制工作组织及编制依据；债权债务清理；各项费用归集及分摊；资产移交情况等。

2.1.1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包。

2.1.2 服务期限：跟踪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如有）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预计三年，根据项目进度调整）。服务地点：新朔铁路。

结算审计：合同签订日起至新朔铁路2026年5月31日期间送审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结束（如结算审计价款支付计价在此期间已达到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到支付计价至合同价款日止）。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证书。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8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合同业绩各1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注：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业绩由联合体中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竣工决算审计业绩由联合体中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工程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网站养老保险种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社保证明。

（2）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拟派财务审计服务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且须是本单位的职工，须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网站养老保险种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或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加盖社保机构印章的社保证明。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1）联合体成员须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所列单位，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及投标人联合体成员未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此次审计期间内的（国家要求不能同时进行的审计服务）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为2家，联合体须为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咨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工程咨询公司为牵头单位，联合体不得再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10-08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10-16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帮助中心→“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10-30 15: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其他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5号楼

邮编：010000

联系人：赵旭东

电话：15248017268

电子邮箱：2007115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国能大厦

邮编：010000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04713261840

电子邮箱：8331875@qq.com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